廉洁承诺书

1. 为了保证招投标采购活动的公平竞争，促进廉政建设，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。在参加南通大学杏林学院采购活动时做到遵守法纪、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坚决拒绝商业贿赂，不发生如下不当行为：
2. 不向采购组织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：
3. 以任何理由送给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和高档礼品；
4. 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；
5. 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；
6. 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。
7. 不和他人串通竞谈，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。
8. 违反纪律、法规和廉政规定，影响产品质量。
9. 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，自愿接受如下处罚：
10. 参加采购的成交无效；
11. 处以采购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；
12. 贵单位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公告；
13. 三年内禁止参加贵单位采购活动；
14. 情节严重的，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承诺单位：

年 月 日